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3〕2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恢复和扩大消费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济源示范区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11日



济源示范区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激发消费活力，推动消费不断提质扩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点群体购房需求。2023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及三孩家庭、济源就业的应届毕业大学生（保留原有支持人才购房政策）、在济外来务工人员（在此期间户口转入济源）等群体，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合同备案时间为准）发放购房补贴。统一补贴标准为：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每套给予5000元补贴；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上（含90平方米）的，每套给予10000元补贴。（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延续契税补贴政策。凡于2023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缴纳商业用房和二手房契税的，按照契税总额的5%给予补贴；凡于2023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缴纳契税的，按照契税总额的10%给予补贴。契税补贴采取“先征后补”方式开展，10月15日之前的契税补贴政策按照之前的政策执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政策，提高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贷款置换或利率调整的服务水平，降低居民贷款利息支出。加快“带押过户”政策

全面实施，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积极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制度，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和频次，压缩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时限。（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团体购房。2023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企事业、院校等单位集中团购“五证”齐全的现房或准现房的，发放购房补贴。团购规模超过30套（含）不足100套的，每平方米补贴20元；超过100套（含）的，每平方米补贴30元。（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汽车消费。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购车补贴活动，按照购车价格的5%给予补贴（最高每台不超过10000元）。积极引导汽车商会、汽车销售商开展促销及展销活动，推动汽车更新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振传统消费。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面向商超零售、成品油、餐饮、住宿、文化旅游、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等重点消费领域，发放电子消费券。指导各大型商超开展消费促销活动，通过消费满减、消费随机立减等方式，激发居民消费

热情。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积极开展家具、家电、建材等产销对接活动，更好发挥传统消费顶梁柱作用。（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财政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消费场景。优化社区商业布局，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快建设济水关帝街等5大特色商业街，持续开展中国白银城·中国篮球城“夜经济”消费活动，打造3个具有地方特色、差异化的“夜经济”消费品牌，不断丰富“夜经济”消费场景。（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济水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办事处、沁园街道办事处、北海街道办事处、玉泉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抓好文旅体育消费。召开王屋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誓师大会，加快推动济水源文化旅游综合开发、第一洞天康养集群、那些年小镇康养医养度假基地等项目建设。举办穿越壮美太行国际徒步大会等大型文旅活动，推出系列优惠措施，组织系列配套活动，吸引更多游客畅游山水济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宣传济源国家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和休闲旅游村庄，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积极落实省级体育健身优惠券发放政策，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财政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居民消费能力。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落实河南省2023年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7.5%政策，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

落实国家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和延续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减轻居民纳税负担。（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金融对汽车、家居、住宿餐饮等消费领域的支持，合理增加消费信贷，积极开展消费满减、信用卡消费日等各类活动。完善示范区、镇、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完成 79 个行政村寄递物流设施改造提升，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二科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